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5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黃家琪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列席者

溫啟明先生

郭仲佳先生

吳志惠先生

伍振祥先生

劉丹女士

麥慧敏小姐

林意麗女士

梁淑芬女士

石永結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1A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1/17 號)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吳志惠先生報告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由於天雨及颱風襲港，臨時碼頭工程延至8月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正式開放臨時碼頭及相關登岸設施前，已於9月初開放予業界及公眾人士試行運作。由於試行期內一切正常，臨時碼頭及相關登岸設施已於9月11日正式啟用，而現有碼頭亦於同日停用，以配合興建新碼頭的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興建新碼頭作施工前準備，包括樁柱鑽入海床所需深度等勘測工作，預計可於9月內正式開展樁柱工程；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委員及民政處要求與承建商探討在新碼頭加設照明設施。

4. 主席表示，在臨時碼頭試行期間有業界人士向委員反映，由於小型船隻及快艇船身較低，乘客上落碼頭較為困難。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提出改善方案。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利用投影片簡述臨時碼頭在試行期間的運作情況。吳先生表示該署已得悉業界意見，並已要求承建商在臨時碼頭加設額外梯級，供小型船隻及快艇停泊。

6. 委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短時間內已完成改善。此外，委員建

議在臨時浮躉邊梯上落位置加上具防滑功能的黃色線，以提高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志惠先生表示會與承建商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通知民政處其承建商已在臨時浮躉邊梯上落位置加上具防滑功能的黃色線。)

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2/17 號)

9.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報告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地段A(資料館)及地段B(旅舍)正進行建築物內外復修工程；
-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繼續在地段A和地段B進行斜坡加固工程；
- 地段A和地段B的樹木年檢將透過地區鄉村小工程的資源推展；
- 民政處已初步取得地政處斜坡維修組的承諾，負責日後斜坡的大型維修及工程師的檢測報告。而斜坡的日常維修保養，將由項目營運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及本區的工程組負責，本處正就有關細節與相關部門商討中；
- 地段B內一棵柏樹在2017年8月27日早上，八號颱風信號懸掛時被強風連根拔起，塌下並壓毀花槽及下方的護土牆。經樹木顧問評估後，證實塌樹根部已嚴重枯萎，不能重新種植。該塌樹已被移除，工程顧問現正研究修補有關平臺及加固護土牆的方案；

- 工程地段內已有兩至三棵樹因受颱風影響而折斷。按目前政策，部門需種植同等數量的樹木作補償。但因地段內用以加固斜坡的泥釘數目較多，可供種植的空間已非常狹窄，而部分位置亦已預留給已批核種植的樹木，故難覓合適的位置加種新樹木。地段位處的山頭已佈滿樹木，如要因颱風摧毀的樹木不斷補種(賠樹)，很是浪費。本處將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的方案；
- 在地段C(鴨仔山公廁地段)，承建商正準備公廁的基座及地段前後斜坡的加固工程。顧問工程師根據安裝於地段南面斜坡、用以監測山坡水位的測量器的數據顯示，提出加裝兩排泥釘，以取代原先用作疏導雨水設施的建議，以穩固距離公廁10至30米範圍外的斜坡。土力工程處將因應地段內的實地情況，覆核有關設計；
- 運輸署已承諾負責公廁周邊斜坡的維修保養；及
- 今年夏季的兩水量較往年多，加上連續兩個颱風(2017年8月23日的**T10**和2017年8月27日的**T8**)，已嚴重影響工程進度。項目顧問經評估後，已預報所有地段的工程進度將有所延遲。

10. 主席請項目顧問盡快評估天氣對工程進度的影響，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此外，主席對地段 B 內有柏樹被吹塌感可惜，並查詢該棵樹木是否為本港的罕有品種。

11. 西貢民政事務處梁淑芬女士回覆，根據園境設計師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樹木未有進行基因測試，故未能確定是否本港的罕有柏樹。梁女士表示，由於該樹木的根部已與樹幹分離及嚴重枯萎，不能重新種植。

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三) 宣傳及推廣計劃及其他非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3/17 號)

13. 秘書簡報以下工作進度：

- 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洽，表示民政處計劃籌辦以調景嶺、將軍澳及坑口為歷史背景的口述歷史戲劇，以配合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惟康文署表示只有意開辦以西貢漁村為主題的社區口述歷史戲劇，未能配合資料館的宣傳；
- 有關巡迴展覽宣傳活動的進度如下：
 - 領展已批核 2017 年 11 月中旬在寶琳商場進行巡迴展覽的申請；
 - 巡迴展覽正於知專設計學院進行，10 月下旬則會在香港科技大學；
 - 已邀請本區中小學參加；
- 港鐵公司只能免費提供將軍澳沿線其中兩個地鐵站的小部分位置，供張貼特定尺寸的宣傳海報。基於資源上的考慮，民政處將選擇其他更有效的宣傳方法；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 7 月份批核「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口述歷史研習班」的撥款申請。研習班已定於本年 11-12 月份其中 4 個星期六上午舉行。研習班的報名日期已於 9 月中截止，收生情況理想；大部分報讀人士為本區居民，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程度；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網頁已完成招標，現正進行投標書的審批工作；而臉書專頁亦在籌備中；
- 已於8月初舉行「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焦點小組」)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上成員就資料館的設計概念、文物蒐集及口述歷史培訓計劃受訪者名單等範疇提供建議。第二次會議定於9月底舉行，成員將繼續就籌備資料館內容的工作提供意見；

- 「焦點小組」成員建議資料館命名為「將軍澳風物汛」^{註1}，英譯為 TKO Heritage Post。成員認為此名稱較「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更能引起公眾注意與好奇，吸引市民參觀；及
- 「焦點小組」成員建議把由鴨仔山、衛奕信徑第三段、茅湖山觀景台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等特色景點組成的文物行山徑命名，以吸引更多遊人前往。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透過電郵邀請委員提供「口述歷史研習班」的受訪者名單^{註2}。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回應，為本區的社區口述歷史培訓計劃作準備。

15. 主席請委員就「焦點小組」成員建議為資料館及文物行山徑命名提供意見。

16. 委員對資料館的中英文命名表示支持。

17. 委員建議舉辦「文物行山徑」命名比賽，邀請區內學校及公眾人士參與。委員建議如文物行山徑的命名能配合資料館的名稱並加設路牌及標示會更為適切。

18. 主席贊成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請民政處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在「焦點小組」會議上討論。

19. 主席表示未有預留資源於文物行山徑加設路牌及標示，將來或需透過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完善行山徑的配套。

20. 主席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預留撥款以支持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由於製作網頁的投標書正在審核中，如所預計的製作費用符合預期，將有約 3 萬元餘款支持其他宣傳及推廣活動。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跟進有關宣傳及推廣等活動事宜。

^{註1} 「汛」在古代為基層軍事單位或駐地，能配合資料館前身為舊警署的特殊背景。「汛」的英譯為 POST，英文可稱為 TKO Heritage Post。

^{註2} 受訪者名單包括曾在本區(包括調景嶺、將軍澳及坑口)居住、接受教育、營商或工作，或有其他原因在本區生活或短期居留的人士。

III. 下次開會日期

22.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23.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仿效是次會議安排，由原定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改為接續於下次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24.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定為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時間有待確定。

25. 主席建議下年度首 3 次的會議安排將採取同樣做法，即安排會議接續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下年度預定的第三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日期有待確定，主席建議保留於原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舉行。)

2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按此議決安排下年度的會議日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7 年 9 月